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苏州矩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矩众”)、苏州矩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矩恒”)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以及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托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引起,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 鉴于苏州矩众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李刚先生变更为江景女士,苏州矩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李刚先生变更为庄瑞芬女士,李刚先生不再控制苏州矩众、苏州矩恒,苏州矩众、苏州矩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持有公司10,745,026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19%;苏州矩众持有公司1,85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30%;苏州矩恒持有公司938,63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8%。苏州矩众、苏州矩恒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矩众、苏州矩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苏州矩众

企业名称	苏州矩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湖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刚
出资额	18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BARJ1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苏州矩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湖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刚
出资额	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46323737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通过苏州矩众、苏州矩恒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788,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李刚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8号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苏州矩众、苏州矩恒发来的《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告知函》,苏州矩众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李刚先生变更为江景女士,苏州矩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李刚先生变更为庄瑞芬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与苏州矩众、苏州矩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直接和通过控制苏州矩众、苏州矩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533,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刚先生与苏州矩众、苏州矩恒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通过苏州矩众、苏州矩恒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苏州矩众与苏州矩恒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向本公司发出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各方作为本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3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3,200,000股增加至53,429,8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根据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2月5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3,429,801股增加至53,592,6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根据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294,962股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日完成证券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3,592,634股增加至55,887,59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24年6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03,625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5,887,596股增加至55,991,221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托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由53,200,000股增加至55,991,221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稀释。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矩众、苏州矩恒合计持有本公司13,533,656股股份,占上市时本公司总股本的25.44%。具体持股数量以及分别按照上市时总股本、目前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上市时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	按目前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
1	李刚	10,745,026	20.20	19.19
2	苏州矩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0	3.48	3.30
3	苏州矩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938,630	1.76	1.68
	合计	13,533,656	25.44	24.17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持有公司10,745,026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19%;苏州矩众持有公司1,85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30%;苏州矩恒持有公司938,63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8%。苏州矩众和苏州矩恒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目前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
第一组	李刚	10,745,026	19.19
第二组	苏州矩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0	3.30
第三组	苏州矩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938,630	1.68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化,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以及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托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引起。涉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实依据

1.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股)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李刚	10,745,026	19.19	10,745,026	19.43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9,323	4.46	2,499,323	4.52
3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2,268,070	4.05	2,268,070	4.10
4	苏州矩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0	3.30	1,850,000	3.34
5	梅嘉欣	1,670,430	2.98	1,670,430	3.02
6	胡瑾	1,584,956	2.83	1,584,956	2.87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8,486	2.59	1,448,486	2.62
8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242,309	2.22	1,242,309	2.25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4,994	1.90	1,064,994	1.9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043,756	1.86	1,043,756	1.89

注:享有表决权比例是以享有公司表决权股数除以剔除公司股份回购注销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488,093股以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87,687股后的公司股本数进行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享有公司表决权股数10,745,026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19.43%。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均低于5%,与李刚先生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均存在较大差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与前一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提名方式
李刚	董事长、总经理	原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无	李刚先生提议,董事会提名
梅嘉欣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李刚先生提议,董事会提名
王洪	董事	无	无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提议,董事会提名
刘文浩	董事	无	无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议,董事会提名
李寿春	独立董事	无	无	李刚先生提议,董事会提名
王明刚	独立董事	无	无	李刚先生提议,董事会提名
杨彬川	独立董事	无	无	李刚先生提议,董事会提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七名成员,除王洪、刘文浩分别系由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外,其余董事均为在征求李刚先生意见后由董事会提名,李刚先生提议的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李刚先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李刚先生仍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李刚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及重要人事任命产生重大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9.19%,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5%,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与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存在较大差异;李刚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刚先生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同时,原一致行动人苏州矩众、苏州矩恒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复函确认,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寻求对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为加强李刚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苏州矩众、苏州矩恒、江景、庄瑞芬分别作出承诺:“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积极加强与原一致行动人的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将致力于保持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存在寻求对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李刚先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事实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李刚先生与苏州矩众、苏州矩恒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七、所涉及后续事项

七、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苏州矩众、苏州矩恒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以及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托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引起,不涉及各方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苏州矩众、苏州矩恒与李刚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苏州矩众、苏州矩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期限。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各自在《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敏芯股份

股票代码:688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刚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矩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湖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2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湖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苏州矩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湖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2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湖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2室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苏州矩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矩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以及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托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引起

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20%,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组织文件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敏芯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资料和信息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股票归属登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托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引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20%,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3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3,200,000股增加至53,429,8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根据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2月5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3,429,801股增加至53,592,6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根据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294,962股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日完成证券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3,592,634股增加至55,887,59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24年6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03,625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5,887,596股增加至55,991,221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托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由53,200,000股增加至55,991,221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矩恒、苏州矩众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

苏州矩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李刚先生变更为江景女士,苏州矩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李刚先生变更为庄瑞芬女士。因此,李刚、与苏州矩众、苏州矩恒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通过苏州矩众、苏州矩恒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苏州矩众与苏州矩恒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矩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苏州矩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庄瑞芬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矩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苏州矩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庄瑞芬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8日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上市时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	按目前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
1	李刚	10,745,026	20.20	19.19
2	苏州矩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0	3.48	3.30
3	苏州矩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938,630	1.76	1.68
	合计	13,533,656	25.44	24.17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持有公司10,745,026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19%;苏州矩众持有公司1,85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30%;苏州矩恒持有公司938,63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8%。苏州矩众和苏州矩恒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目前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
第一组	李刚	10,745,026	19.19
第二组	苏州矩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0	3.30
第三组	苏州矩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938,630	1.68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苏州矩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矩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以及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归属登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托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引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就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1439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144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5月27日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临时公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

书,并刊登在指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5年3月18日终止,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认真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nsen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三、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